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88)

**內幕消息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4.3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而作出。

本集團與即墨政府已就即墨項目訂立解除協議。

董事認為，終止開發合作協議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進一步開發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4.3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3年10月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盛有限公司（「**輝盛**」）與即墨市人民政府（「**即墨政府**」）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即墨市之物業重建項目（「**即墨項目**」）於2013年9月28日訂立之開發合作協議（「**開發合作協議**」）。

## **解除協議**

於2014年8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接獲即墨政府通知，表示其已就開發合作協議之解除協議（「**解除協議**」）簽署並蓋章（輝盛已於早前以暫時形式簽署），協議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

根據解除協議，輝盛與即墨政府同意終止彼等各自於開發合作協議下之所有權力及責任，並且解除及免除彼此承擔其他責任；以及不會就開發合作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集團已就即墨項目向各有關方支付款項或產生開支約人民幣93,706,000元，以應付有關擬定項目工地之清拆及安置等預備工作。鑑於終止開發合作協議，本集團將與若干有關方磋商退回本集團向彼等支付之款項，而預期本集團將獲退回約人民幣87,000,000元。

## 終止之理由

經考慮即墨項目之長遠投資回報周期，以及所需之巨額投資，本公司董事（「董事」）決定終止即墨項目，並且訂立解除協議，而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認為，終止開發合作協議對本集團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進一步開發本集團之業務。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4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  
周相林先生  
程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明先生  
王安先生  
王淑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王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